

人事動態

- ◇ 車輛工程系翁豐在教授任期屆滿榮退主任一職，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邱明志教授就任主任一職。
- ◇ 賀!車輛工程系趙月麗小姐榮升組員，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賀!飛機工程系邱金菊小姐榮升組員，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法條規章

- ◇ 經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提高本校各級教評會開會及議決人數，亦提高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通過門檻，並修訂院、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人數，使教評會組成人數有明顯區分。
2. 有關本辦法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通過門檻部分，自即日起生效，系(院)相關法規未修正前，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系(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部分自本法通過生效後次一學年度(105 學年度)起適用。
3. 旨揭辦法請連結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124502571.PDF](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124502571.PDF)
4. 鑑此，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第一、二、三、七、八條。

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有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p> <p>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p> <p>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1. 新增「有」字。 2. 刪除「於」字。</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共十五位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或副教授一人，惟以教授為優先。 三、遴選委員：得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擔任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惟以教授為優先。 三、遴選委員：得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擔任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法規修訂以下： 1. 調整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 2. 調整院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二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教師新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未達二分之一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外(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教師新聘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一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法規修訂以下： 1. 新增「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 2. 調整教評會審議門檻標準。 3. 明確定義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4. 刪除新聘教師有關「不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一為通過」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新增「悉」字</p>

活動訊息

◇ 因配合「上半年度高壓電設備檢測及維修」工作之需要，105年2月28、29兩日

將分區停電。

請於停電時間前及早關閉相關用電設備，如：電腦設備等避免送電時發生不可預期損壞，廁所用之水及飲用水如有需要請事先儲水備用。停電期間內，為避免發生不可預期事故，請勿搭乘電梯及啟動電氣設備。

停電時間及區域	2月28日(星期日) 8:00~17:00	2月29日(星期一) 8:00~17:00
	第二教學區及學生宿舍區	第一教學區及第三教學區

◇ 105年度學海築夢、學海惜珠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校內申請

校內接受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5年2月22日(一)下午5點以前，惠請本校有意願提出申請之教師及同學將申請表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紙本乙份送至國際事務處，並將電子檔寄至

cyc667272@nfu.edu.tw。相關資訊請連 http://www.nfu.edu.tw/Announcements2/news_one.php?Sn=8970

☆ 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們一年來的付出，恭祝大家新年愉快，猴年行大運!!

本學年寒假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止，共計 33 日，預祝大家佳節愉快。

日間部開學日：105 年 2 月 22 日

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班開學日：105 年 2 月 20 日。